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4號

原告 劉文淵即禾瑞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利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3,0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方美雲